

南朝鮮各地人民的健康，一般都很不錯。患回歸熱病及出天花者日益減少。大規模施種牛痘及注射副傷寒防疫針計劃，目前業已完成，計自一九五一年十月起種牛痘者七，五七六，二〇二人，注射副傷寒防疫針者七，五六五，六〇七人。

春間氣候溫和，故國營居住計劃下各式房舍之建築工事均能順利進行。擬建之一九，六四四所住宅中，即業已竣工者六，四七五所，正在營造中者六，三三六所。擬建之難民託庇所一七，九一二所中，計業已竣工者一三，六四九所，正在營造中者一，一八八所。

文件 S/2701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二日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兼外交部部長 爲阿爾巴尼亞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法文〕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四日〕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對於打倒法西斯主義之共同勝利貢獻至多的參戰國政府之一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自一九四六年一月以來，即一本加強國際合作及恢復永久和平之願望，屢次申請加入聯合國。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茲於強調聲明本政

府接受憲章及其中所規定各種義務之際，再度提出阿爾巴尼亞人民此項合法請求，並同時熱忱支持蘇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Y. A. Malik 之提議，即：安全理事會應建議大會准允申請入會之十四個國家同時加入聯合國，並請安全理事會就此問題作成決議。

文件 S/2706

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法國外交部次長代表法蘭西聯盟主席 爲遞送寮國入會申請書事致祕書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

本人謹代表法蘭西聯盟主席遞送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寮國部長會議主席來函，內附有寮國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及附件等。

本人並應指出：法國政府完全贊同此項請求，並擬於適當時支持 Mr. Tiao Souvanna Phouma 所提之申請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寮國部長會議主席爲寮國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祕書長函，及寮國承諾遵行憲章所訂義務之宣言

茲謹代表寮國政府通知閣下，寮國現依照憲章第四條規定，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寮國成立於十四世紀，具有悠久的歷史。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九日訂立法國寮國條約後，寮國自願加入法蘭西聯盟，與法國發生聯繫，成爲獨立國家，本國內政完全自主。凡有關整個法蘭西聯盟之問題，均由高棉、法國、寮國及越南舉行聯席會議，互相磋商。在這種磋商中，各方都遵守參與國家主權獨立的原則。

寮國的民主憲法是在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一日公佈的。這個憲法承認並保障各種基本人權與自由。因爲人民爲一切主權之本，所以寮國憲法中製定了國家的基本制度，即寮國是一個單一的不可分的民主王國。四年的經驗已證明了現代寮國的政治及行政組織是很合理的，可使國家在妥善的情形下發展。

寮國的民主組織於一九四七年中奠定了基礎，並於一九四九年七月在法蘭西聯盟中獲得完全自主與獨立。因此，寮國遂能逐漸參加國際事務。一九五〇年二月至九月期中計有三十三個國家相繼承認寮國；其中五國——澳大利亞、義大利、泰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並有外交代表駐劄寮國。目前，寮國已在曼谷派有外交代表，華盛頓及倫敦兩地不久亦將駐有寮國外交人員。

現時，寮國雖尚未成爲聯合國會員國，但業已加入下述許多聯合國專門機關：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加入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〇年五月加入世界衛生組織；

一九五一年六月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加入糧食農業組織；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加入國際電訊同盟；

一九五二年五月加入萬國郵政聯盟。

寮國並自

一九五〇年七月起為國際巨壩問題委員會會員國；

一九五〇年七月起為獸類流行病國際防疫局會員國；

一九五一年九月起為國際農事工業委員會會員國。

寮國並參與許多國際會議工作，尤其是聯合國東南亞各區域組織之工作。

寮國政府並參加若干適用於全世界的國際公約，包括：

一九二六年、一九三三年(柏林)及一九四四年國際衛生公約(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及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關於鴉片、麻醉品及毒品問題之海牙(一九二二年)、日內瓦(一九二五年)、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六年)、曼谷(一九三一年)、成功湖(一九四六年)及巴黎(一九四八年)各公約、議定書及國際協定(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關於國際公共衛生局之羅馬(一九〇七年)及紐約(一九四六年)協定及議定書(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關於尸體運送問題之柏林(一九〇七年)協定(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日)。

寮國崇奉國教(小乘佛教)且備嘗戰爭痛苦，所以衷心贊成和平信念，這種信念在寮國人民的思想中是和佛教宗旨有密切聯繫的。寮國深知必須國際團結以防止世界大戰之再度發生；而且，它已盡了一個非聯合國會員國所能盡的力量，來促進國際合作。它希望將來能夠以它的全部資源來共襄所有愛好和平國家的聯合行動。寮國政府為了這個理由，故於嚴肅宣佈決心接受金山憲章之義務後，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並依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規定，於所附文件中正式聲明此種決心。

如蒙貴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俾寮國申請書能由聯合國主管機關儘早加以考慮，則不勝感激之至。

寮國部長會議主席

(簽名) TIAO SOUVANNA PHOUMA

寮國部長會議主席

寮國政府依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規定所作之正式聲明

本部長會議主席經寮國政府之正式授權，茲代表寮國發表下述聲明：本國無條件贊同聯合國憲章所宣示的原則，並承允於寮國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之日起接受並履行其中所規定的各種義務。

(簽名) TIAO SOUVANNA PHOUMA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 Vientiane

文件 S/2707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
關於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日內瓦議定書之來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

請轉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安全理事會

本人正式聲明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承認一九二九年八月七日以中國名義加入的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日內瓦訂立的‘關於禁用毒氣或類似毒品及細菌方法作戰議定書’，並授權

本人發表有關聲明。本人除已依據該議定書與規定，以照會通知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外，特將上述聲明全文電知閣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
周恩來